

## 宜蘭縣政府

###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徵選簡章

####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 三、 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 四、 報名資格

- (一) 徵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 1. 設籍本縣且具原住民身分。
  -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五、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最後一日下班前送達，遇例假日則為翌日上午 9 時前，非以郵戳為憑。），連絡電話 03-9253995 轉 221 王小姐。

#### 六、 甄選名額：4 名

- (一) 縣政府：1 名(不限族別)
- (二) 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羅東鎮：1 名(泰雅族)

(三) 鄉(鎮、市)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

1. 大同鄉：1名(泰雅族)
2. 南澳鄉：1名(泰雅族)

七、工作內容：

(一)開設族語傳習教室，並任族語老師：

1.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15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5人。
2. 授課時間：每週授課時間不得少於4小時，總授課時間不得少於20週。

(二)開設族語聚會所，並任族語老師：

1. 實施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由族語老師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讓參與學員沉浸在族語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2.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15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5人。
3. 實施時間：每週至少1次，每次至少2小時，總聚會時間不得少於20週。

(三)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1. 輔導戶數：每人至少輔導6戶。
2. 家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
3. 實施方式：
  - (1)每戶至少輔導5個月，每2週至少至每戶族語學習家庭輔導1次。
  - (2)教導家庭成員如何建構家庭場域之族語學習環境與方式。

(3)每一戶應於實施前及後進行族語能力評量，以確認每戶實施成效。

**(四)彙編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

以族語及中文對照方式編輯，每年至少編輯一冊，每冊至少5,000字。

**(五)協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

**(六)其他有關族語振興事項。**

**八、薪資待遇：**

(一)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二)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九、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十、工作地點：**

(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一段3號)

(二)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

(三)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地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

(四)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地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十一、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
2. 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3. 面試地點：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一段 3 號)

宜蘭縣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 語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市(縣、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志願選填書

### 一、請勾選工作地點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二、若未獲錄取應徵地點，但資格仍符合者，是否

同意由本所指派上班地點？

是

否

簽名：\_\_\_\_\_

##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3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4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 理念(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